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4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董事辞职的情况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8月27日收到非独立董事刘竹萌先生、赵科星女士的辞职报告，因工作调动原因，刘竹萌先生申请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赵科星女士申请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辞职后，刘竹萌先生、赵科星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刘竹萌先生、赵科星女士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欠缺会计专业人士，不影响公司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生效。截至目前，刘竹萌先生、赵科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董事会对刘竹萌先生、赵科星女士在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期

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补选董事的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朱劲先生、王思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以上人员简历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朱劲先生和王思程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其已出具《关于同意出任非独立董事的承诺函》。

公司本次补选非独立董事完成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备查文件

-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辞职报告（刘竹萌、赵科星）；
- （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出具的《关于同意出任非独立董事的承诺函》；
- （四）关于离任非独立董事持股及减持承诺事项的说明（刘竹萌、赵科星）；

（五）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8 日

附件：

1、朱劲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生，硕士研究生，正高级工程师。曾任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发展部副部长、四川铁投研究院院长，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科技创新部部长，四川蜀道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四川路迪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土地与能矿资源事业部部长，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朱劲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王思程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生，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曾任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四川铁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四川蜀道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四川蜀道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董事长，四川铁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四川铁投康巴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王思程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